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3.SZ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一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一、释义 4
二、声明 5
三、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10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12
（七）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13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3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4
（十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十二）权利限制情况 20
（十三）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东占用资金和担保问题 20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情况的意见 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津联控股	指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力生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天津医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BVI公司	指	天津医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新药业	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药股份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	指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津联集团	指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王朝酒业	指	王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鼎控股	指	金鼎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隆腾有限	指	隆腾有限公司（开曼）
世诺有限	指	世诺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瑞益控股	指	瑞益控股有限公司
金浩公司	指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渤海国资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医药集团划出的津联集团100%股权；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持有的隆腾有限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BVI公司，进而使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声明

中信证券接受渤海国资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涉及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报告。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收购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力生制药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渤海国资本次收购力生制药股权事宜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报告时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收购报告书中，渤海国资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力生制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的认真核查以及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收购人拟通过无偿划转划入医药集团所持有的津联集团全部 100%股权，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持有的隆腾有限 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 BVI 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为天津市国有企业因响应天津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而进行的划转举措之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力生制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1、公司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 5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5,041.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于学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7374975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人名称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国鑫大厦
联系电话：	022-88276326
邮政编码：	300204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5-28 至 2028-05-27

2、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出具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医药集团持有的津联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津联集团为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力生制药 93,710,608 股普通股，占力生制药总股本的 51.36%。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最近三年，渤海国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87,249.32	17,904,976.19	18,914,437.29
净资产	7,857,383.54	7,987,744.73	8,201,03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96,474.79	6,394,751.86	6,513,237.85
资产负债率	53.47%	55.39%	56.64%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88,492.23	5,689,813.22	6,127,426.24
营业成本	4,033,428.79	4,715,699.10	4,903,158.72
净利润	179,664.69	195,368.59	117,053.64
净资产收益率	2.29%	2.45%	1.43%

注：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2、2016、2017、2018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渤海国资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渤海国资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间接）
1	中新药业	600329.SH	76,887	中成药、西药、原料药、生物药、膳食补充剂等药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3.07%	间接持有
2	力生制药	002393.SZ	18,245	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等药物的生产和销售	51.36%	间接持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渤海国资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间接）
3	天津发展	0882.HK	513,629	提供公用设施包括供应电力、自来水及热能；经营商业房地产主要是酒店业务；策略性及其他投资，包括投资于集团之联营公司，其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升降机及扶手电梯及提供港口服务	62.81%	间接持有
4	天药股份	600488.SH	109,189	皮质激素原料药科研、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中西制剂药品、医药中间体等生产制造	51.14%	间接持有
5	中环股份	002129.SZ	278,516	半导体节能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科研、生产、经营	9.64%	间接持有
6	乐山电力	600644.SH	53,840	电力、燃气、自来水等	14.76%	间接持有
7	天津银行	1578.HK	607,05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务	8.06%	间接持有
8	天津港发展	3382.HK	615,800	集装箱装卸及储存、港口服务	21.16%	间接持有
9	王朝酒业	0828.HK	124,820	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	44.71%	间接持有
10	Neuralstem	NYSE: CUR	1,516	医药研发与制造	10.05%	间接持有
11	利尔化学	002258.SZ	52,437	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等	15.14%	间接持有

经核查，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渤海国资已出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关于保持力生制药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5、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收购人除按相关承诺书履行义务外，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收购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且收购人已拥有境内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185,041.85 万元，控股股东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5,041.85	100%
合计	1,185,041.85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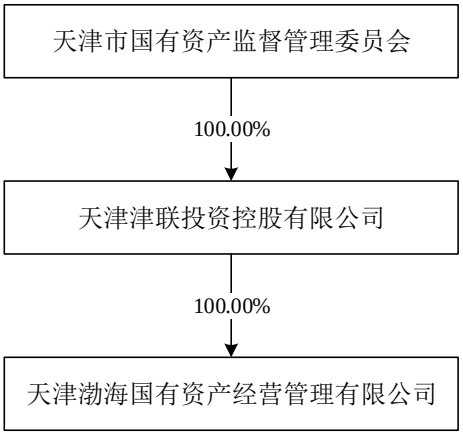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渤海国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公司。津联控股为渤海国资的控股股东，津联控股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0]11 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津国资企改[2010]170 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天津市国资委为渤海国资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渤海国资间接持有力生制药 93,710,608 股股份，占力生制药股份总数的 51.36%。

本次收购前，力生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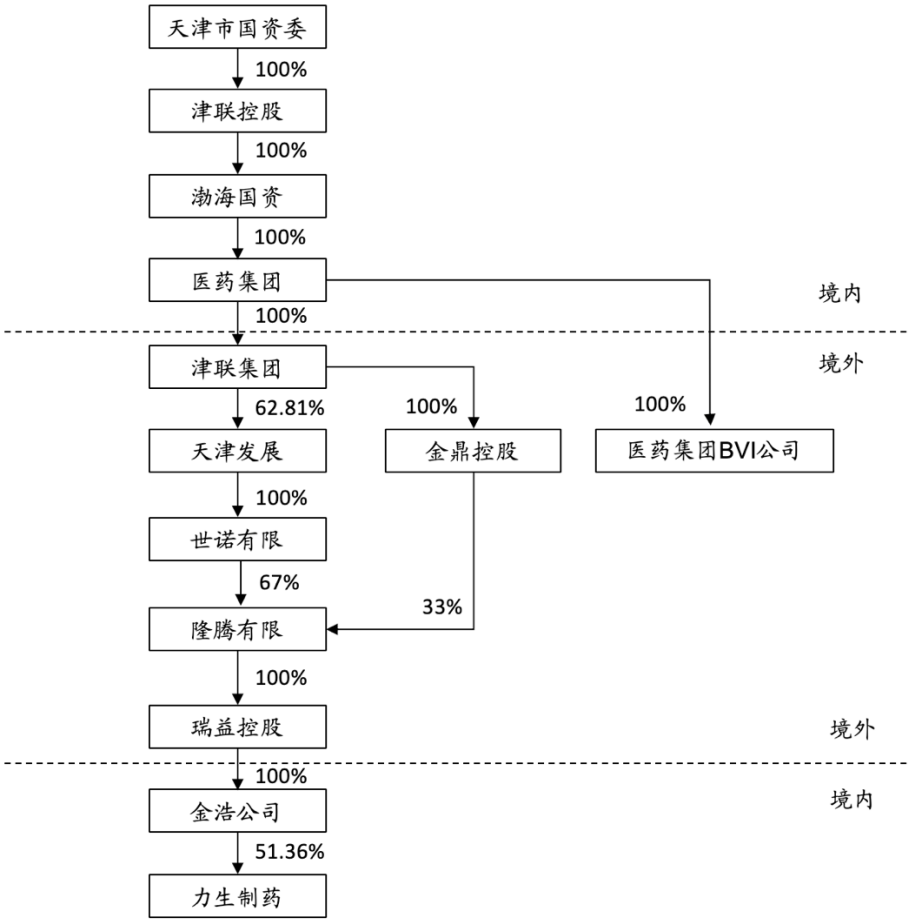

无偿划转完成后，渤海国资直接持有津联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持有津联集团和医药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力生制药 93,710,608 股，占力生制药总股本的 51.36%。渤海国资仍是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不再是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力生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收购完成后，力生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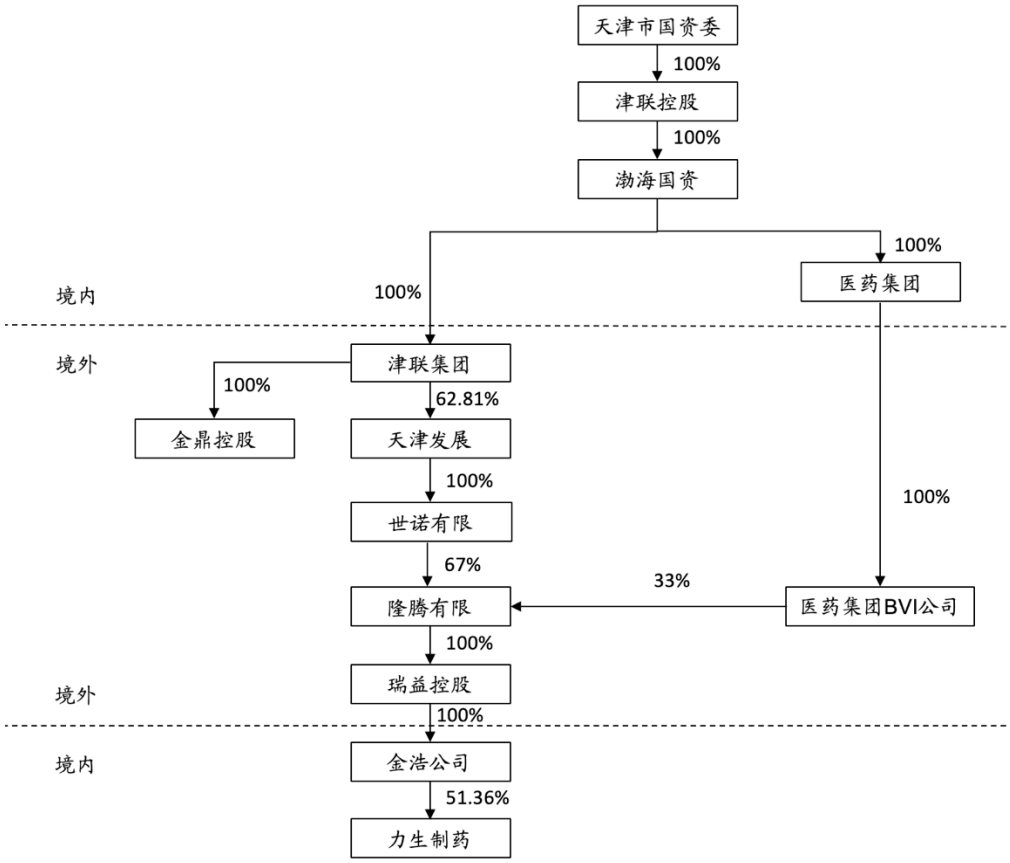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医药集团持有的津联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渤海国资。津联集团为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力生制药 93,710,608 股，占力生制药总股本的 51.36%。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七）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医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金鼎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渤海国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医药集团 BVI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31 日，渤海国资与医药集团签署《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金鼎控股与医药集团 BVI 公司签署《隆腾有限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1 月 22 日，津联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并出具了《关于津联集团 100%股权、隆腾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津联控[2019]96 号）。

2020 年 1 月 6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津联控股所属企业进行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1 号）。

本次收购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渤海国资因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而需分别对天津发展及王朝酒业的股份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豁免。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渤海国资要约收购力生制药股份之义务。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渤海国资无在过渡期内对力生制药公司章程、董事会、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因此，不存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力生制药主营业务或者对力生制药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力生制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力生制药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力生制药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力生制药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力生制药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力生制药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力生制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力生制药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力生制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力生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收购人渤海国资是天津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法人独资企业，主要业务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权经营管理等，与上市公司力生制药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控股股东津联控股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的实业投资；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津联控股亦与力生制药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医药集团外，渤海国资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合，均与力生制药不构成同业竞争。

医药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天津医药集团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则我公司承诺力生制药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我公司自行放弃。

（2）天津医药集团在与力生制药的任何交易中，将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和条件进行。

（3）天津医药集团将依照力生制药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力生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医药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具体如下：

“天津医药集团秉承着彻底解决天津医药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的坚定决心，天津医药集团在 5 年内将进一步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纳入同一上市平台、出售予独立第三方或停止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对于力生制药而言，主要涉及天津医药集团化学药平台整合，具体包括：

（1）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在 3 年内将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化学药制造企业天津太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河制药”）等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

（2）对于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研有限”），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将在 5 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其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

由于太河制药因产品单一、老化、临床适应症窄等原因连年亏损，且负债较大，靠自身经营已难以生存，纳入力生制药平台将严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药集团已完成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太河制药 100%股权的工作，摘牌方为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医药集团已完成将太河制药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予第三方的承诺。具体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药研有限于 2014 年启动搬迁至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工作，搬迁停产加之运营成本和折旧费用的加大，产品结构没有太大变化，导致 2014-2015 两年经营亏损，且负债较大，2016 年虽略有盈利但药研有限由于搬迁和仿制药品种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预计投入较大，整体生产经营尚不稳定，纳入力生制药平台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原承诺事项进行延期。医药集团后续将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程序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继续履行承诺事宜，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前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其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药研有限的控股股东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已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现持有药研院 35%股权，药研有限作为药研院全资子公司，已成为医药集团间接参股公司。至此，天津医药集团已完成消除药研有限与力生制药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公告详见 2019 年 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医药集团与力生制药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已得到履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渤海国资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力生制药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渤海国资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力生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与力生制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此前，承诺人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力生制药所做出之承诺，对承诺人仍然具有约束力，承诺人保证持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承继履行此前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向力生制药所做的全部承诺事项，所有在履行期的承诺内容对收购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承诺人作为划出方的控股股东，亦将促使划出方继续履行其向力生制药所做出的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在承诺人作为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生制药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力生制药，并采取措施避免与力生制药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力生制药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力生制药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生制药，由力生制药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力生制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医药集团与力生制药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已得到履行。

2、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力生制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力生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损害力生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力生制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力生制药违规提供担保。

此前承诺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力生制药所做出之承诺，对承诺人仍然具有约束力，承诺人保证持续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力生制药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力生制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

3、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渤海国资持有力生制药51.36%的股份，仍为力生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渤海国资于2019年11月25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确保力生制药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力生制药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力生制药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力生制药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力生制药资产，保证力生制药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力生制药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力生制药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力生制药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力生制药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力生制药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力生制药的资金使用；保证力生制药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力生制药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力生制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力生制药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力生制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力生制药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力生制药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力生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力生制药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力生制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十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力生制药及其子公司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力生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力生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力生制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十二）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力生制药93,710,608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12050006 号）、《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12050006 号）以及《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12020003 号），力生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不存在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力生制药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力生制药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亦不存在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生制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情况的意见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根据津联控股《关于津联集团 100%股权、隆腾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津联控[2019]96 号）、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津联控股所属企业进行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1 号），本次收购为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津联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渤海国资持有；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持有的隆腾有限 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 BVI 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渤海国资合计持有力生制药 93,710,608 股股份，占力生制药股份总数的 51.3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_____

朱　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黄江宁　　贾　镝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_____

赵天委　　赵贤耀

_____

白　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生制药	证券代码	002393.SZ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是以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方式将医药集团持有的津联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持有；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持有的隆腾有限 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 BVI 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渤海国资合计持有力生制药 93,710,608 股股份，占力生制药股份总数的 51.36%。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详见本报告“三、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的相关部分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中新药业、天津发展、天药股份、王朝酒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收购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力生制药股票的具体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持力生制药股票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持有力生制药权益变动之情形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不适用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要约豁免申请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力生制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力生制药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力生制药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根据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津联集团 100%股权、隆腾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津联控[2019]96 号）、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津联控股所属企业进行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1 号），本次收购为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津联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渤海国资持有；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持有的隆腾有限 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 BVI 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渤海国资合计持有力生制药 93,710,608 股股份，占力生制药股份总数的 51.36%。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江宁　　贾　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